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，经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召集，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东航之家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主持。

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郭丽君先生，监事方照亚先生、周华欣先生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。

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方照亚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餐车和机供品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方照亚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与中货航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方照亚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与东航物流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货运物流相关保障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上限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和资产管理的需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同意将本议案相关事项提交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监事方照亚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23 日